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7次普通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细化与明确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之发行对象相关事宜的相关材料。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查和仔细研究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细化与明确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之发行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吉道航”）、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构调整基金”）。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香港”）。上述发行对象中，均瑶集团为吉祥航空、上海吉道航的控股股东，吉祥航空为吉祥香港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股份上限发行匡算，发行完成后均瑶集团、吉祥航空、上海吉道航、吉祥香港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5%，视同公司的关联方，均瑶集团、吉祥航空、上海吉道航、吉祥香港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和

H股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7次普通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万里

李若山

马蔚华

邵瑞庆

蔡洪平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